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STBON**  
**蓝光嘉宝服务**

**SICHUAN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6)

##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於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9號CRM中心會議室舉行的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之通告(「原通告」)。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如期舉行。此外，臨時股東大會將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原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及以下本公司補充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考慮及委任楊武正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並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釐定其薪酬，並做出一切必須事宜使之生效。

除本補充通告中提及的變更外，原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姚敏

香港，2021年2月1日

附註：

1. 供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之通函（「**原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ustbon.com.cn/>)。
2. 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通函。
3.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按照印於其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至(i)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9號CRM中心（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ii)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中國總部（視情況而定）交回原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表發言及投票，務請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姚敏先生、孫哲峰先生及劉俠先生；非執行董事遲峰先生及常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書劍先生、陳承義先生及張守文先生。